附件1：

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在照片背后注明考生姓名及职位代码)、《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东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及相关证书等；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在线报告（学信网）、身份证、相关证书等。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

（3）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4）有工作单位的和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原件），在编教师报考的还要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应聘介绍信（原件）；

（5）报考定向岗位的，还应携带毕业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就业通知书(或报到证)原件、复印件，以及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三支一扶”大学生须出具《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材料;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上述各类证明材料须由出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